石柱水利许可〔2025〕37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石柱县黄水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准予以许可的决定**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源通水务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重庆市石柱县黄水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和《取水许可申请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和《重庆市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专家意见对重庆市石柱县黄水水厂取水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黄水水厂位于石柱县黄水镇，由三个独立的水厂组成，新、老水厂均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等常规处理工艺，总处理规模为2.3万m³/d。随着黄水旅游业和场镇的发展，现状供水规模无法满足旅游人口的饮水需求。为了解决避暑旅游发展带来的水量供需矛盾保证黄水镇近远期供水的可靠性和安全性，2023年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源通水务有限公司对黄水水厂进行扩容改造。对老水厂(处理规模0.3万m³/d）进行扩建，建成后实现2万m³/d的供水能力

扩容后黄水水厂共有一座1万m³/d的传统构筑物水厂，一座1万m³/d一体化处理设施，一座2万m³/d一体化处理设施。黄水水厂总供水能力为4万m³/d。

原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取水水源有两个，分别为黄水湖水库（三级坝）、金花电站前池。原取水许可证取水量为510万m³/a。水库扩容后新增蚂蟥沟为水源点，共计三个水源点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报告》论证等级确定为二级基本合适。

取水水源论证范围：黄水水厂取水水源有三个。分别为黄水湖水库（三级坝）、金花电站前池（万胜坝水库二级电站）、蚂蟥沟。《报告》取水水源论证范围确定为金花电站前池渠道源头万胜坝水库集雨范围(51.5k㎡)、黄水湖水库三级坝坝址以上集雨范围(2.0k㎡)、蚂蟥沟拦河坝以上集雨范围(3.4k㎡)；基本合适。

取水影响论证范围：《报告》将取水影响范围确定为黄水湖水库三级坝下游库区（长度1.2km）、金花电站前池至万胜坝水库三级电站（长度20km）、蚂蟥沟拦河坝至河口（长度7.3km）；基本合适。

退水影响论证范围：黄水水厂供区污水排入黄水第一污水处理厂（1万m³/d）、第二污水处理厂（0.8万m³/d）和第三污水处理厂（0.8万m³/d）。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油草河，影响范围11.2km。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悦崃河，影响范围12.6km。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油草河，影响范围17km；基本合适。

三、**节水评价**

《报告书》现状供用水节水水平及节水潜力分析，总体布局和项目规模的确定优先考虑了设计水平年的节水要求，取用水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充分，供区需水预测、可供水量及水资源配置方案等成果基本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节水要求。原则通过节水评价。

**四、同意取用水用量**

同意工程年取水506.7108万m3。工程取水方案合理，水源可靠，水质有保障，不会对所在水功能区状况和其他取水户产生明显影响，取水可行，符合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节水评价合理，原则通过节水评价。本工程建成完工试运行正常后，经我局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合格后，可以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

五、**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书》对区域水资源量及其时空分布、水资源质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

**六、工作要求**：

（一）你司在生产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报告》中的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措施。

（二）若本工程的建设规模、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较大变更，应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

（三）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为5年，你司应当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予以注销处理。

（四）你司应自觉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加强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严格实行计划用水、计量用水和有偿用水制度，并依法缴纳水资源费。同时，每年12月20日前将当年的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申请报送至我局水资源管理站备案。

特此决定。

附件：重庆市石柱县黄水水厂水资源论证报告专家意见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

2025年9月2日

抄送：谭龙华局长，向朝文主任，罗欣颜副主任，县水资站，水利行政执法科。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